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24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2023年口腔CBCT机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 (四)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 (五) 项目概况：口腔CBCT机1台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标的名称	口腔CBCT机
	数量	1.00	单位	台
	合计金额(元)	800,000.00	单价(元)	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 口腔CBCT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设备技术指标</p> <p>1、X射线球管技术参数</p> <p>1.1 射线管最大电流: $\geq 8\text{mA}$, 电流值可调, 步进值为$\leq 0.5\text{mA}$</p> <p>▲1.2 射线管最大电压: $\geq 120\text{kV}$, 电压值可调, 步进值为$\leq 1\text{kV}$</p> <p>1.3 焦点尺寸: $\g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p> <p>2、射源装置参数</p> <p>▲2.1 扫描时间: 常规模式: $\leq 12\text{s}$</p> <p>3、探测器技术参数</p> <p>3.1 CT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p> <p>3.2 CT探测器面积: $\geq 16.3\text{cm} \times 16.3\text{cm}$</p> <p>3.3 CT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30\mu\text{m}$</p> <p>3.4灰阶: $\geq 16\text{bit}$</p> <p>4、结构性能</p> <p>▲4.1 座椅装置: 具备≥ 6向电动调节座椅; 头部固定装置: 头托、颌托独立电动无极调节</p> <p>4.2 投照定位方式: 坐式定位; ≥ 4条激光线</p> <p>4.3 运行噪声: $\leq 60\text{db}$</p>

4.4 座椅升降行程：230mm

4.5 触控屏参数：电容触控屏≥12.0英寸

5、图像性能

▲5.1重建时间：≤2.5s

5.2 CT有效成像视野≥17cm×18cm(Φ×H)（非融合数据）、多视野可选

5.3 要求一次CT拍摄DICOM数据量≥1000张

▲5.4 分辨率：≥2.8lp/mm

（二）软件功能要求

1、具有CT独立拍摄功能：拍摄三维数字化影像，清晰显示患者口腔组织及耳鼻部位置关系，只需一次拍摄，即可获取CT、正侧位及全景影像。

2、多平面重建：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3、三维显示：两种成像模式：VR(容积漫游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成像空间立体感强；MIP（最大密度投影），可以透明观察内部结构。

4、图像格式：DICOM3.0，兼容标准的PACS系统，附带专业图像管理软件。

5、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6、具备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功能。

7、具备设置CBCT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具备一键自动定位双侧颞颌关节影像功能，可呈现左右颞颌关节2D、3D影像，具备多角度切片观察功能，并具备关节间隙测量工具。

8、具备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

9、具备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功能，具备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功能，计算最小横截面积。

10、具备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具备一键生成全景、正/侧位片功能，可供三维头影测量分析。

11、模拟内窥镜模式下，具备神经管、根管等腔体的内部结构3D观察功能。

12、灯箱：可进行轴、冠、矢状位多层面一次呈现，最可呈现≥6×6层面图像。

13、对比：可进行不同治疗时期的影像轴、冠、矢状位对比观察。

14.画笔：可在CT浏览软件界面进行标记、保存，并可一键消除。

15、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一键自动标记≥66个分析点、≥168个测量项目，提供≥21种测量分析方法，支持个性化的测量分析方法，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支持诊疗各阶段的轮廓对比，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

16、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分析识别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大幅提升医患沟通效率。

▲17、根骨剥离：自动分割出牙体及牙槽骨数据，可判断牙齿移动安全范围，确定牙齿移动及旋转极限，量化排牙指标，辅助进行牙体牙髓诊断、阻生齿诊断、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设计等。

18、定向观察：可在三维视图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定向旋转观察，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

（三）工控机配置要求

1、塔式机箱含超薄DVD；≥400W工业电源/主板；处理器：i5-6500 CPU及以上配置；运行内存：≥16G；存储：≥2T存储；网卡：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显卡：不低于GTX-1660Super独立显卡；显存：≥6G；显示器：≥24吋彩色显示器；系统：配备正版WIN10企业版系统。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60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并根据“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性能良好。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投标人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采购人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

（4）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生产厂家对采购设备提供完整质保的承诺函或相关协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售后服务

1

(1) 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每年开机率不少于95%（以365天/年计算），若开机率少于95%，则按相应时间顺延。

(3) 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替用设备。

(5) 提供售后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注：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按照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1）一类医疗器械：无需；（2）二类医疗器械：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3）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根据国办发〔2017〕41号政策要求“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除外）。
3	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提供以下材料：1. 一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的备案凭证；2. 二类医疗器械：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3. 三类医疗器械：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技术指标和配置50%（技术类评审）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0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2.一般条款得分（共计30条）=（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0分；3.“▲”条款得分（共计6条）=（供应商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30分；4.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条款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条款未作具体要求的，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技术白皮书或响应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予以佐证；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在本项予以扣分。无具体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50.0	是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2%（共同评审）	<p>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予以佐证）</p>	2.0	是
3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8%（共同评审）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机器安装调试等）；以上五项方案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6分。</p>	8.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以本次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0.0	是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付款条件说明：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后，且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如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付款条件为：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若中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入库后，进入设备测试运行阶段，设备稳定运行并达到6个月后视为可正常运转。设备可正常运转且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的前提下60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2）交货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3）投标人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所涉及的价格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4）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5）投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6）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7）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本合同所售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所有部件，但不包括耗材和易耗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且是全新的零配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2）确保设备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每多一天维保时长顺延5天。（3）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投标人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若设备软件有升级版本时，投标人承诺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4）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替用设备。（5）提供质保服务期间，投标人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投标人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投标人人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

乙双方协议商定。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3. 因采购人自身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乙方的损失予以补偿。 乙方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支付货款对应的利息（其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设备，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货款。且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累计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等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中写明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则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供应商时，本合同即解除。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则应当签订解除协议。 8、中标供应商因上述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足额补足。 解决争议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或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 1、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并根据第八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标识清楚，权属清楚，原产地真实，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并完全符合相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3）在设备验收后的使用中，有证据证明该设备存在重大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包括潜在缺陷的，投标人应当对由于上述缺陷造成的故障负责，采购人有权据此提出退货、退款和/或相应的损失赔偿。 2、包装和运输 （1）成交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2）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

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投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4）投标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